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21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67173號 財產所有人：華清養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三芝區	埔坪		1519		5713.00	45分之1	280,000元
	備考	耕地。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(一)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2年10月17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519地號土地係位於三芝遊客中心東方約1500公尺之雜木林，無路可達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以上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貳拾捌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伍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不動產係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查無三七五租約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	